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0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陳映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